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法函〔2017〕7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将有关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下放广州和深圳市实施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自发文之日起，我厅将“在广州、深圳注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的企业设立及变更合同、章程审批”、“外商投资建筑施工、建筑设计的外国投资者并购事项审批”事项下放你委实施。

请你们及时将承接的省级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在交接过程中主动配合我厅相关业务处室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许可事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我厅备案。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法规处、外资处。

[共印5份]